

长风乡枞南村没有快递站点

市邮政管理局:暂存村委会,正在积极解决末端投递难题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3日,吴先生咨询:申请会计师职称,提交人社部门未通过。

市人社局回复:下线后,经和反映人联系,其反映的是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问题,按照政策规定,工勤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后,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工作需要,按程序择优聘用到专业技术初级岗位。经核实,反映人于2025年9月取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目前其单位和主管部门正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反映人的转岗聘用有关材料并未提交人社部门,故不存在人社部门未通过的问题。

●7月4日,储女士咨询:岳西县老家山上有棵大树,申请古树名木渠道。

市林业局回复:下线后,已第一时间梳理反映人诉求,并迅速对接岳

西县林业局同步开展工作。

一是明确申报流程。告知反映人古树名木认定申报完整渠道、所需材料、认定主体和工作流程。同时,向其宣传解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树龄500年以上实行一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实行二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实行三级保护,等等。

二是实地摸排核实。前往反映人所述山林现场踏勘,实地测量树木胸径、株高、冠幅,核对树种、生长环境与现状,通过年轮取样、树种生物学特征综合研判树龄,同步留存现场照片,定位坐标等佐证材料。

三是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安排专人全程跟进,结合即将开展的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及时向反映人反馈工作进展,确保群众诉求闭环办结。

●7月4日,王先生反映:小孩户口在石牌,房子在皖江华府,孩子马

上二年级升三年级,转学到经开区的中兴小学,被告知没办法接收。

经开区管委会回复:下线后,经开区教育局与反映人进行联系了解情况。经了解,非起始年级,如学位已满,达到教育部监控的优质均衡控制学位数,则无法办理转学。皖江华府所处中兴小学与乌岭小学公共学区,如公共学区其中一所学校已满,则去另一所学校;两所学校都已满,则就近协调去其他学位有空余的学校。目前中兴小学学位已满,可协调反映人子女到乌岭小学入学。

●7月5日,黎先生反映:长风乡枞南村没有快递站点。

市邮政管理局回复:按引江济淮工程总体要求,迎江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长风乡枞南村全域及合兴组部分村民小组拆迁,目前原枞南村居民搬迁到引江花苑。该小区因与枞阳县城更近,部分快递需到枞阳县城驿站自提。

枞南村当前邮政快递每月约20单左右,通过电联或用户要求放置村委会,完成投递工作。反映人建议要与当地镇村政府对接,给予一处可开

办自提的地点,方便投递和取件。目前市邮政管理局和市邮政公司正在积极解决枞南村等部分拆迁区域的末端投递难题,以便更好满足当地百姓就近取件需求。

●7月6日,潘女士反映:五里商城4号楼,下雨的时候楼顶漏水。

大观区政府回复:五里商城属地为大观区,由原郊区建设局开发建设,相关移交手续至今尚未办结。去年大观区已将该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范围,重点对西侧排水主沟开展整治修缮,解决了汛期积水内涝难题,小区整体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提升。

针对反映的4号楼2单元楼顶渗漏问题,按照常规处置路径可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但该小区建设年代久远,业主未统一缴存维修资金,暂不满足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现阶段建议由该单元全体业主协商一致,自筹资金实施屋面防水修缮。同时,大观区将同步把该楼栋漏水诉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积极争取后续相关项目支持,统筹推动解决渗漏问题。

男子为省开锁费“飞檐走壁”被困

消防兵分两路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陈志伟 余思娟)7月4日10时许,怀宁县一男子因家中智能门锁故障,为省开锁费竟冒险徒手攀爬外墙,结果被困五楼平台。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经了解,该男子因门锁失灵无法进屋,在咨询开锁价格后觉得太贵,竟萌生了从一楼防盗窗攀爬至六楼家中进行开门的危险念头。谁知爬至五楼时,因该层住户未安装防盗窗,导致无处借力,上不去也下不来,最终被困。无奈之下,其妻只

得拨打119求助。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兵分两路:一组人员迅速上至七楼,在征得住户同意后进入,建立高空安全锚点;另一组人员在地面做好接应,利用绳索救援系统配合肩梯,从上方缓缓下放实施营救。经过紧张有序的救援,该男子最终被安全转移至地面。

消防提醒:市民遇智能门锁故障或忘带钥匙时,请务必联系正规开锁公司。高空攀爬极度危险,切勿为了节省开锁费而将自身置于险境,生命安全才是最大的财富。

两名未成年人砸玻璃盗窃车内财物

监护人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本报讯(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黄河)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成年人共同侵权案。

2025年5月30日,15岁的某甲与14岁的某乙相约实施盗窃。次日凌晨,二人在某小区地下停车场砸碎一辆轿车后备厢玻璃,窃取车内现金、香烟等财物,造成车主黄某车辆损坏及财产损失。车主黄某发现财物被盗、车辆受损后立即报警,经桐城市公安局立案侦破,成功抓获某甲、某乙两名行为人。

公安机关依据案件事实依法向二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

罚决定书。事后,车主黄某为挽回自身损失,多次向某甲、某乙的监护人协商财产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黄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某甲与某乙主观上有共同盗窃故意,客观上共同实施了砸窗窃财行为,共同造成了车主的财产损失,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因二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由其监护人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原告黄某各项财产损失。

